

## 4-10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

#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，如有）

致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新疆（叶城）储备中心除雪装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多功能除雪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机械制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涿州休斯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4759407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093411.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. 多功能除雪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专用汽车制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平吉运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涿州休斯机械有限公司（全称）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5月17日

备注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，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，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，不进行价格扣除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:

1、以下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、《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》及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。

2、同时为小型（或微型）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，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，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，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制造业。

## （十一）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（如有）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，如有）

致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新疆（叶城）储备中心除雪装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整体式旋抛除雪机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国重汽集团柳州运力科迪亚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4438.1263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16.33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深圳市启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5月18日

备注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，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，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，不进行价格扣除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